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IT HOLDINGS LIMITED

國微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9)

**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及
物業管理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深圳數位電視(本公司關連人士)與SMIT深圳(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租賃協議，為期六個月。同日，SMIT深圳與深圳數位電視及深圳市卓越物業訂立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深圳卓越物業為獨立第三方物業管理公司，與本公司並無關聯。

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黃學良先生持有深圳前海國微投資有限公司100%權益，而深圳前海國微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深圳數位電視約65.62%股份，故深圳數位電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租賃協議及物業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租賃協議及物業管理服務協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0.1%但少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租賃協議及物業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深圳數位電視(本公司關連人士)與SMIT深圳(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就該物業訂立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2. 訂約方：
 - (i) SMIT深圳，作為租戶；
 - (ii) 深圳數位電視，作為業主。
3. 該物業：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沙河西路1801號國實大廈22至23層
4. 期限： 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天)止，為期六個月
5. 租金： 每月人民幣548,704.67元
6. 年度上限： 於租賃協議存續期間，每年租金的年度上限(「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292,228元

年度上限乃於各有關期間根據租賃協議按實際租金以計算。

物業管理服務協議

於租賃協議簽署同日，SMIT深圳(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本公司關聯人士深圳數位電視及獨立第三方物業管理服務提供商深圳卓越物業就該物業訂立三方物業管理服務協議。

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2. 訂約方：
 - (i) SMIT深圳；
 - (ii) 深圳數位電視；
 - (iii) 深圳卓越物業。

3. 該物業：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沙河西路 1801 號國實大廈 22 至 23 層
4. 期限： 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包括首尾兩天)止，為期六個月
5. 向深圳數位電視
支付的管理費： (i) 管理費率每月每平方米為人民幣 16 元；
(ii) 空調費率每月每平方米為人民幣 6 元；
(iii) 其他物業維護費雜項預計每月為人民幣 30,000 元(包
含於管理費中)
6. 年度上限： 於物業管理服務協議存續期間，每年管理費費用的年度上
限(「年度上限」)為人民幣 518,928 元
- 年度上限乃於各有關期間根據管理費用實際支付以及公司
根據正常業務運營預估的雜項物業費用以計算。

訂立租賃協議及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租賃協議及服務管理服務協議項下的該物業為 SMIT 深圳的拓展營業場所的一部分。租賃協議及服務管理服務協議條款乃由訂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而釐定，並已參考(i)鄰近地區類似物業(例如，在樓面面積及建築物樓齡方面)的現行市價；(ii)中國深圳城市住房租賃管理部門政策列出的租金指引；及(iii)該物業的預測面積；以及(iv)物業管理服務成本的現行市場價格，參考中國政府公佈的年度消費物價指數及影響物業管理公司的最低工資波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黃學良先生，黃學良先生已放棄就批准租賃協議及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的相關決議案投票)認為，租賃協議及物業管理服務協議使

本集團可確保額外辦公場所(其為SMIT深圳的營業場所的一部分)，且兩份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租賃協議及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條款，包括租金以及物業管理費用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黃學良先生外，概無董事於租賃協議及物業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以致須放棄投票。

有關本公司及租賃協議、物業管理服務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乃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職能為投資控股。

SMIT深圳乃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SMIT深圳為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營銷視密卡(供付費電視行業使用)及mPOS設備(供移動支付市場使用)等安全裝置業務。

深圳數位電視乃一家從事數位電視相關技術研發的公司。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黃學良先生間接擁有深圳數位電視約65.62%權益。

深圳卓越物業是一家提供物業管理相關服務的公司。其為獨立協力廠商物業管理公司，經一切合理調查後，就董事所知，深圳卓越物業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黃學良先生持有深圳前海國微投資有限公司100%權益，而深圳前海國微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深圳數位電視約65.62%股份，故深圳數位

電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租賃協議項及物業管理服務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租賃協議及物業管理服務協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0.1%但少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租賃協議及物業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微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機板上市(股份代號：223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物業」	指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沙河西路1801號國實大廈22至23層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物業管理服務協議」	指	SMIT深圳、深圳數位電視及深圳卓越物業於12月14日簽訂的物業管理服務協議

「SMIT 深圳」	指	國微集團(深圳)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數位電視」	指	深圳數位電視國家工程實驗室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深圳卓越物業」	指	深圳市卓越物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租賃協議」	指	SMIT 深圳與深圳數位電視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的租賃協議

承董事會命
國微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學良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學良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帥紅宇先生及龍文駿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曾之傑先生、關重遠先生及高松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俊傑先生、胡家棟先生及金玉豐先生。